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8〕7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批中央统筹 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9号），现将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农资金下达你们，此款收入列2018年“110022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预算科目，各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

到县级财政部门，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请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各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

抄送：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 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央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财建〔2018〕503号 核定产粮大县奖励资 金	已提前下达（云财产 业〔2017〕196号）	本次下达
芒市	1522	1168	354
盈江县	1522	1168	354
合计	3044	1336	708

